

国家标准《文物展品标牌》解析和应用

Description Plates for Cultural Relics on Display: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谭淑琴

Tan Shuqin

(河南博物院, 郑州, 450002)

(Henan Museum, Zhengzhou, 450002)

内容提要:《文物展品标牌》标准(GB/T 30234—2013),属国内首次制定的博物馆行业国家推荐性标准。其中对博物馆陈列展览中文物展品标牌的内容和形式设计有一定的规范和要求,具体条款有示例和范例,在文物陈展工作的具体实施中,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撰写此文旨在解析此项国标的内容,对有些条款的制定在调研和审核方面给予合理地解释,希冀博物馆陈展内容及形式设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能借鉴和学习,有利于文物展品文字说明的规范和统一。

关键词: 陈列 展品 标牌 标准

Abstract: The standard of *Description Plates for Cultural Relics on Display* (GB/T 30234—2013) is the first national recommended standard for the museum industry formulated in China. It not only provides general specifications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tent and form design of the signs of cultural relics exhibits in museum exhibitions, but also contains clauses detailed with examples and exemplars, thus having strong operability and guidance for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exhibition work. The purpose of writing this article is to analyze the content of this national standard, and to give a reasonable explanation for the formulation of some clauses in terms of research and review. It is hoped that the content and form designers of museum exhibitions can understand and learn from it during their practice, so as to help achieve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uniformity of text descriptions of cultural relics exhibits.

Key Words: Exhibition; cultural relics on display; description plates; standard

《文物展品标牌》标准(GB/T 30234—2013)(以下简称《标牌》)是由国家文物局立项申请上报国家标准委,列入2007年国家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2008年3月由国家文物局(委托方)、河南博物院(承担方)和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组织监督方)三方签订合同。最终由河南博物院编制而成。起草工作经历了培训、调研、研究、审查等众多环节,凝聚了研究人员、专家学者和审查小组的心血和智慧。此标准不是一地一馆的标准,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在业内工作

与实际操作过程中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1]。本标准属国内首次制定，2013年12月31日在国内首次发布，2014年5月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填补了国内博物馆陈列展览标准化实施方面的一项空白。标准发布后，有的博物馆在展品标牌设计中参考了本标准条款，使展品标牌得以规范统一；但有的博物馆因为不了解本标准，也由于标准发布后的推广宣传工作不到位，实际应用没有那么广泛和深入，甚至有的市县级博物馆不知道博物馆陈列还有文物展品标牌这样一个标准。有的展陈工作人员在具体工作中仍按自己的喜好进行设计，标牌存在的问题仍然很多。本文就《标牌》标准的内容条款进行简要的解读，希冀广大同仁在展陈标牌制作中能够借以参考、借鉴和执行。

一、《标牌》的出台背景和编制原则

1. 出台背景

在此标准发布之前，国内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的内容写作与形式设计没有统一标准，现有博物馆展品标牌一般根据各博物馆自己的理解和习惯编排设计，内容不严谨、体例格式各行其道。比如各博物馆展品标牌名称有的居中排列，有的左排，还有的右排；有的文物摆放集中，说明牌没有编号；有的文物因修复和调陈使用了替代品也没有加以说明；有的生僻字不注音；有的中小型博物馆甚至在展品定名、用字等方面出现偏差和错误，给观众的参观学习造成误导、不便，甚至产生不良影响。由于文化背景和行为习惯的不同，国外展品标牌设定和设计的某些通用形式亦不能完全照搬至国内博物馆的展览陈列中。鉴于此，制定一套适合于我国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的相关行业标准，并在国内各级各类博物馆推行，有利于观众准确全面地获取知识信息，这不仅具有非常积极和切实的现实意义，更是陈列展览领域“三贴近”工作原则的具体体现。

2. 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标准制定所应遵循的《标准化工作

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2]给出的规则起草，起草过程中制定了编制原则。

第一，符合规范：标准的制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第二，自主创新：本标准在国内没有先例，是博物馆技术人员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广泛调研，对40多家博物馆50多位专家提出的数百条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逐条研究后形成的创造性科研成果。第三，遵循科学：本标准参考了博物馆学和相关艺术设计方面大量的学术著作与论文，在内容与形式的各项设计与先后次序方面，充分照顾观众参观习惯、审美心理和生理习惯。在内容设计的各项要求中参阅了考古、历史、文化、民族学等学术成果，做到各项内容科学有据，确有出处。第四，以人为本：充分考虑观众的参观需求，在保持科学性的前提下，给观众提供最直接、最易懂的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对展品的解读。第五，总体适用：本标准是在考察了大量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的基础上，总结归纳了国内外文物展品标牌内容与形式，充分考虑目前正在使用的已经为大多数观众所认可的标牌的内容与形式。如在内容上所列项目，目前多数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都在使用，但本标准对内容次序和完整程度进行了统一和规范；在形式设计方面，目前多数博物馆都在使用长方形的标牌，但在比例和材质方面，本标准进行了规范。第六，兼顾个性：本标准在对文物标牌进行一般性标准化规定的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博物馆、不同的陈列展览和特殊的观众群体，提出了专门的规范要求。

《标牌》内容共分5章和1个附录A，具体内容有：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7个）、术语和定义、展品标牌内容、展品标牌形式设计、附录A和参考文献。附录A为文物展品标牌范例，共有10个。此《标牌》规定了各种类型的陈列展览中文物展品的标牌内容及其平面设计、制作规格、摆放等要求。其中第4章《展品标牌内容》、第5章《展品标牌形式设计》为本标准的核心部分。现把这两章的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二、《标牌》对内容设计的规范

《标牌》条款4.1对内容构成进行了概述：“展品标牌内容的构成应包括主项、副项、辅助项及类目项。这些文字说明以标牌的形式置于文物附近，通过科学真实、具体可靠的语言和配图为观众提供展品所蕴含的信息，帮助观众使用展品的相关配置工具。标牌的语言文字，如汉语中的简化字、异体字、碑别字、古文字及注音，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英语及其他语种的使用都有相应的要求和标准。”其中《标牌》中的主项（main items）、副项（secondary items）、辅助项（supplemental items）及类目项（category references）是标准起草中新增加的术语和定义。也是此标准的核心部分。

标牌主项是提供给观众的文物展品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名称、时代、著作权人、质地、来源、收藏单位等。标牌主项内容的选择由展品的种类和陈列展览的性质决定。副项是展品名称的补充要素，主要包括名称副标题、展品用途、性质及完残情况等。辅助项是在主项和副项的基础上，对展品更深入的解读，包括说明、配图等，可满足不同层次的观众对文物展品所蕴含的其他信息的了解。类目项提供各种类别的编号，以帮助观众使用和查询有关展品的配置工具和资料。

1. 《标牌》对主项的规定

主项中的文物展品名称，因已有行业规范《馆藏文物登录规范》（WW/T 0017—2008）在先，此标准略而不述。

主项中文物展品年代的表述，《标牌》4.2.2条款有具体详细的规定：“年代表述按照展品性质应采用地质纪年、考古学年代、历史纪年表述。地质纪年及考古学年代在后面应括注距今年代。历史纪年的展品，在年代表述后应括注公元纪年。公元前的年代表述应在阿拉伯数字前加‘公元前’，公元后的年代表述根据习惯应省略‘公元’二字。当表示的年代跨度在公元纪年前后时，应在公元前的

年代前加‘公元前’，在公元后的年代前不应省略‘公元’二字。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各民族的非公历纪年的年代数字用汉字，中华民国纪年及公元纪年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文中给出了5个不同年代的示例，使之便于操作。

主项中文物展品来源包括出土、出水、捐赠、采集和征集多种途径。在送审过程中，出土地点涉及行政区域的改变，地名也有变动，是写老地名还是现地名，专家们分歧较大。有的认为应当用现地名，有的认为应当用原地名，最终采纳了用原地名括注现地名的方法。在4.2.4.1中规定：“通过考古发掘的出土文物应标明出土时间、地点。出土地点应按行政区划，标明省、市（或县），并在行政地域后加墓葬、房基、窖穴等遗迹名称。如果是多个国家展品组合的陈列展览，地域前应加国别。行政区划地点应以原出土时行政区划名称定名，如果地名有变动应在原地名后括注现地名。”如辉县琉璃阁村出土文物地点可标为：1936年河南省辉县（现辉县市）琉璃阁村甲墓出土。这样更科学易懂，既照顾出土文物的原始资料信息，又便于观众了解地域名称的变化。

关于捐赠的文物展品，有的捐赠人愿意公开其名，有的不同意公开，条款4.2.4.4指出：“个人或集体捐赠的展品应标明捐赠。捐赠得到的展品应标明捐赠的时间和捐赠者（捐赠者同意公开其姓名）。”并给出两个示例。文物的来源有购买、拨交和移交多种渠道，观众没有必要了解，条款4.2.4.5规定：“如果是从各种渠道购买、国家有关机构移交等形式得到的展品统一标明征集。征集得到的展品应标明征集时间和地点。”在4.2.4.4中对文物的采集和著作权人也有具体的规定和示例。

主项中排序最后一项是文物的“收藏单位”，一般来说，博物馆基本陈列中的文物均为馆藏文物，没有必要在标牌上重复出现。这涉及主项的省略。在引进展和多馆联合办展的情况下，则应写明收藏单位。所以在4.2.5条款指出：“引进展览或借用展品应标明展品收藏机构或所有者。文物的替代品应标明文物现藏机构或所有者。”比如文物名称

是“玉龙”的展品是复制品，名称后要使用括号标注复制品，并向观众交代文物原件藏地，如原件藏中国国家博物馆。

文物标牌的内容是陈列展览文字说明的基础部分，它和陈列展览的前言、单元段落文字在内容上是有联系的，不是孤立存在的。展品标牌的有些内容，比如展览的地点和收藏单位在前言和单元说明中已向观众说明，在标牌上不必重复说明。如安徽博物院“潘玉良美术作品陈列”，标牌主项内容可省略收藏单位和著作权人；上海博物馆举办的“海帆留踪——荷兰倪克捐赠明清贸易瓷展”，标牌主项内容可省略来源（捐赠人）；在南越王博物院的常设展览“南越藏珍——西汉南越王墓出土文物陈列”不必在每一个文物标牌上标明年代、出土地点和收藏单位，因为这些主项是所有标牌内容中重复的内容，这种情况下标牌仅存名称一个主项，为说明文字提供了更多的空间。这种情况下名称成为唯一的主项。为此4.2.7条款规定：“陈列展览中所有展品的某一或多个主项内容相同，并且在展览名称或前言中已经说明，展品标牌中的此项内容可省略。”

2. 《标牌》对副项的规定

副项是展品名称的补充要素，主要包括名称副标题、展品用途、性质及完残情况等。

如果文物有残缺，标准4.3.1规定：“对不完整或残缺的文物，应在标牌名称后注明。”如展品《女史箴图》展出的是局部，要在名称后括号加“局部”；展品“毛泽东撰写的评论”页码较多，只能展出其中的一部分，如是首页，要在名称后括号内加“首页”。有的文物，观众不易识别其用途，条款4.3.2规定“不易辨别使用功能的文物应注明用途”。如展品“鱼形铜片”，要在名称后加“棺饰”；展品“铜铤铃”要在其后加“车器”。这就需要把文物研究的成果体现在标牌中，帮助观众理解。

文物的替代品指文物的复制品、仿制品、摹本、拓本、印刷品等。博物馆由于修复文物、借展交流和完备展览内容等原因，在展线上有必要陈列文物的替

代品。条款4.3.3指出：“文物的替代品应在展品名称后括注替代品性质，并标明文物原存地或收藏机构。”这样才不致引起观众的质疑，也是对前来参观的观众的尊重。此条款后给出了三个不同展品示例。如展品《清明上河图》是仿制品，要在名称后括注“仿制品”，并写明原件藏故宫博物院。

有时为帮助观众理解展品的特性或强调文物的价值，名称后可加副标题。标准4.3.4规定：“展品名称的副标题是对展品名称的补充和注解，可突出强调展品的某一重要价值或重要特性。名称副标题非必备补充要素，可根据展品具体情况添加。”并给出了两个示例。

在陈列展览中，有些文物是成组进行展示的，但共用一个说明牌。让观众知道数量和收藏单位是很有必要的。标准4.3.5规定：“组类展品标牌共有的名称后应括注展品的数量。展品的附属品和展品同时陈列展览时应在展品名称后括注附属品的名称。”并给出了三个示例。

3. 《标牌》对辅助项的规定

辅助项是在主项和副项的基础上，对展品进行更深入的解读，包括说明、配图等。标准4.4.1规定：“说明是对展品更深入、更详细的文字介绍。”说明文字一般直接附在展品标牌的主项后。说明文字应简洁明了。配图指用于说明展品的线描图、原理示意图、结构图、照片、拓片或其他辅助说明图等。标准4.4.2指出：“配图应标明配图名称，可与标牌说明文字组合在一起，也可另立配图标牌。”配图运用得当，可以让观众更全面地了解文物，这就需要展陈人员查找资料或请专业人员绘制、拍照。这是本标准“以人为本”原则的体现。

4. 《标牌》对类目项的规定

类目项提供展品导览配置工具指示图标及相对应的编号，帮助观众使用导览配置工具。条款4.5.1对展品导览标识规定：“有语音、视频等导览配置工具的展品，应在展品标牌上设计配置工具图标及相对应编号。”目前各大博物馆在标牌印制多维编

码,使小小标牌承载了更多信息和功能。当时多维编码还没有普及和流行,条款4.5.1中简要指出:

“有条件的陈列展览可使用展品多维编码。”

组类展品编号是类目项中重要的内容。在博物馆文物陈列中,有时将一组互有关联的文物摆放在一起展出,由于设计和摆放的原因,标牌不便于放在某一件文物的附近。为了帮助观众了解这一组中的每件文物,全国各大博物馆对此情况的处理各不相同:有的采取编号的形式,有的采取图标的形式。采取图标的形式有许多缺陷,有些文物外观相似,如书刊、首饰和佛像等,做成小图标时观众不易辨识,所以采取编号的形式较为科学准确。在4.5.2条款中规定:“组类展品在陈列展览中,观众不易辨识或展品附近不便于摆放标牌的情况下,应在展品附近和标牌上设置相对应的展品编号。”编号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组类展品有相同主项内容的展品编号,另一种是组类展品主项内容不相同的展品编号。为了便于实际操作,在此标准正文后的附录中制作了标牌编号的设计范例,是本标准“规范适用”原则的具体体现(图1)。

以上是《标牌》内容的构成。标牌不同层次的内容设计可使标牌内容图文并茂、层次分明,有利于知识的普及。在标牌语言方面,本标准对简化字、异体字、碑别字、古汉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外语在标牌中的使用也作了相应的要求和规范。

5. 《标牌》对语言文字的规定

汉语是我国官方语言,那么涉及少数民族地区语言和他国语言的标牌如何规范呢?《标牌》中对语言文字提出了要求:“展品标牌语言文字应使用汉语、外国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汉语是所有展品标牌都应使用的标准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英语一般情况下作为第一外国语种使用;其他外国语言可根据陈列展览需要自定。中文、外文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书写、语法和标点符号都应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如汉语标点符号的应用按照GB/T 15834—2011,数字的用法应按照GB/T 15835—2011。”

另外,条款4.6.2规定了标牌必须使用汉语中的简化字:“简化字是现代中文的法定标准汉字,是展品标牌中的标准语言文字,一般作为第一语言文字使用。标牌用字应以现行简化字为标准用字,以国家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为准。”此外对异体字、碑别字、古文字也做了相应的要求。

古代文物的陈列,不可避免会在标牌文物的名称中出现许多生僻字,尤其是一些青铜器物的名称,观众不能识读,只能依靠讲解。有的博物馆为了省事,常用古代的反切法和直音法进行注音。例如:“𩇛”比较偏僻,用反切法为之注音可以注为“促惯切”,用直音法就可以注为“𩇛”。条款



图1 组类带编号标牌范例:提供了一个带编号的、有相同主项内容的组类展品标牌的图示范例^①

① 转引《标牌》附录A,图A.10,第14页。

4.6.2.3规定：“在中文语言说明中，对于观众不易识读的异体字、古文字、生僻字和多音字应标注读音，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为准。”并给出了标注示例，如：兽面纹铜盃（hé）。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自治地区标牌的文字有其特殊性。为深入了解少数民族地区标牌使用情况，工作组曾前往内蒙古博物院、内蒙古大学民族博物馆进行实地调研，发现呼和浩特市蒙汉文并用率达100%。所以若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举办陈列展览，标牌文字要尊重当地习俗和法律法规。通过对当地法律法规的学习，工作组对标准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条款4.6.3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少数民族自治地方举办的陈列展览，展品标牌文字的撰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执行。”

关于标牌中的内容是否应用英语，有的专家提出不应硬性规定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意见。鉴于目前社会开放程度的提高和博物馆的免费开放，更多的国外观众进入博物馆参观，特别是一些大中型的博物馆会更多地与国际接轨，所以在陈列展览中将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是非常必要的。但是由于陈列展览的性质以及观众群的差别，加上一些临时展览时间较短，硬性规定所有陈列展览都使用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显然不太现实。因此，在条款4.6.4中规定：“非特殊内容或行业的常设陈列展览均应使用英语作为展品说明的第二语言文字。临时展览可根据需要使用英语。英语的翻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相关标准，如外国地名翻译应按照GB/T 17693.1—2008。”这体现了标准制定中“规范总体兼顾个性”的原则。

三、《标牌》对形式设计的规范

以往博物馆展品标牌的形式设计常常忽视了观众学习的需要，而过于强调设计者的个人喜好：有的文字居中，有的字体花哨，有的排列格式不利于观众识读。在标牌设计与制作方面条款的制定过

程中，有的专家认为应当有最基本的规范，有的则认为不应过多限制，应充分发挥设计师的主观能动性。鉴于此，在制定条款时，有些方面我们采用推荐性助动词“宜”和“不宜”，而回避要求性助动词“应”和“不应”；使条款有指导作用和参考作用，而不是过度要求，限制设计师的思路和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条款5.1要求：“展品标牌形式设计应与陈列展览形式设计风格相统一，同一陈列展览的展品标牌应有统一的形式。标牌形状应以长方形为基本形式。展品标牌设计不宜过度艺术化和个性化，设计应简洁明了，便于观众阅读，不影响展品内容的表达和展示。”其后，在具体的形式设计方面，《标牌》对规格、字体应用、排版格式及摆放都做了与展品内容相应的设计要求及推荐。

对于标牌的规格，标准在5.2.1和5.2.2条款中给出了两种标牌规格：一是普通标牌（description plates for minor exhibits），规格建议不小于横长120mm，竖宽80mm，在此比例基础上可根据展品文字内容多少、展品大小以及观众距离远近灵活设计；二是重点与组类标牌（description plates for major exhibits and group exhibits），重点和组类带辅助项说明的展品标牌可根据文字设计的需要，展品标牌竖宽与普通标牌竖宽相同，横长可适当加长，与普通标牌的设计风格一致。这样就统一了展览中标牌的尺寸，同时也给较多说明文字的标牌提供了相应的有伸缩性的空间。5.2.2条款还规定：“说明文字较多和带配图的标牌，以及特殊大型展品的标牌可根据展品实际尺寸和布展需要加大标牌尺寸规格，制作成背板形式。”（图2）这充分体现了此标准的“规范适用性”原则。

关于格式，标准4.3.4规定：“标牌主项内容按照展品的名称、年代、质地、著作权人、来源、收藏机构或收藏者等先后顺序排列。副项格式中，凡属副项的内容一般是在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名称的副标题应在名称后加破折号。”辅助项中说明文字附在主项之后。文字较多的说明或较大配图可单独制作标牌。类目项格式中的语音导览标识在标牌右上角。组类展品编号应用阿拉伯数字加圈标识在名称前。



图2 标牌范例: 提供了一个组类、重点标牌, 主项有省略(省略了收藏单位), 含副项、辅助项和类目项的图示范例^①

关于标牌的字体, 标准指出: “展品名称的中文标准字体宜采用黑体, 其他字体宜采用宋体或楷体, 不宜过度艺术化。其他字体, 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外文及阿拉伯数字应选用与中文标准字体风格一致的字体。如英语应采用与中文字体黑体和宋体相对应的等线体和罗马体。”关于字号, 标准规定: “展品标牌字号应根据观众观看距离自定。同类标牌应采用相同的字体和字号。展品名称字号应比其他内容大一级以上字号。”

《标牌》对排版格式、边距、字距、行距、对齐、色彩与材质及摆放位置都有明确的建议和规定。如5.8规定: “展品标牌材料可根据陈列展览风格选定。一般使用轻便、薄质的阻燃材料, 表面无纹理或纹理较细的亚光材料。”这样博物馆展陈工作者在和施工方打交道时, 对标牌用什么样的材质有了参考标准。

需要指出的是, 此标准对形式设计的建议一般只

适用于中文汉字。少数民族文字大都是拼音文字, 且书写形式较为复杂, 比如维吾尔文是从右往左书写; 蒙古文是从上往下书写, 行序从左往右。那么当地的展览文字形式设计就要考虑地区的差异性, 符合当地的语言习惯。这就提醒我们国家标准制定不能“一刀切”, 起草制定者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区别对待。

从以上具体条款中可以看到, 本标准的编写遵照了我国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编写要求, 力求和其他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的原则。在编制过程中, 查阅了大量相关中外语言文字、标点符号的应用、异体字、印刷、汉字注音、文物名称登录、外语地名翻译等相关的标准与规范, 在本标准也引用了有关内容。这些标准和规范包括: 《简化字总表》(1986年编印,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1965年发布, 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5年12月发

① 转引《标牌》附录A, 图A.4, 第13页。

布^[3]）、《汉语拼音方案》（1958年2月11日发布^[4]）、《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6]、《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GB/T 17693.1—2008）^[7]及《馆藏文物登录规范》（WW/T 0017—2008）^[8]等。

另外，关于条款中的示例，我们依据“科学性”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各大博物馆的文物展览中选择多地区、多方面、多角度的案例，从年代上来说，既有国家级博物馆国宝级的古代文物，也有军事类博物馆的现代文物；从文物种类来说，既有具代表性的青铜器、陶瓷器、玉器、碑石、书画等器物，也有陈列展览中不可缺少的复制品、摹本和仿制品；从地区上来说，涵盖了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的文物。选择的多样性使本标准既能让专业人士和非专业人士对条款的理解准确无误，便于掌握；更能全面、直观、深入地体现出国家标准的性质和特点。为了让读者深刻领会标牌条款，在附录中我们增加了标牌范例，在“用”字上下功夫。对附录A中的范例重新制作并增加了类别与数量。在此标准的基础上选取了玉器、青铜器、书画、陶器、碑刻、画像石等具有代表性的不同种类的文物展品，在标牌内容上选择了主项完整、主项省略，带有副项、辅助项说明和配图及类目项的各类标牌示意。同时增加了带展品指示编号的标牌内容，在设计上选择了普通类和重点类进行设计制作。

总之附录A能使工作人员充分理解正文和具体条款的目的，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这是本标准“规范适用”原则的集中体现。

国家标准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协调项目分工，组织制定（含修订），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标牌》是中国博物馆内容形式设计方面出台的第一个国标，所规定的项目，适用于一般免费开放博物馆的常设陈列和临时展览。它既是博物馆陈列研究的成果，也是展览中可以实际操作的工具书。在实际操作中应根据本馆实际情况尽量严格规范。本标准在内容和形式设计方面的规定较为全面地反映了陈列展览中展品标牌的属性和基本特征，对我国博物馆的文物展品标牌内容和形式设计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基本实现了项目立项的最初目标。

希望在业内博物馆行业陈展工作具体实施中，树立标准意识，以此来规范操作，正确引导观众参观学习。我国幅员辽阔，地域差异明显，民族语言众多，展品内涵宽泛；如何把所有的文物展品标牌都统一到一个标准中来，是制定本标准的难点所在。总之，本标准所规定的原则已在以往工作实践中得到广泛认可，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和认识水平、技术水平的提高，在未来实际应用和操作过程中有望博物馆界的同仁以此为契机，与时俱进，不断修订、补充和完善这一标准。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文物展品标牌：GB/T 30234—2013[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4：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M]. 北京：语文出版社，1955.
- [4]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汉语拼音方案[M]. 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GB/T 17693.1—2008[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WW/T 0017—2008[S]. 2009.